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亮點

- 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毛利率上升及減省租金開支，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39,1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68,600,000港元）；
- 受惠於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開支及客流量有所改善，收入增加9.1%至1,827,2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674,900,000港元）；
- 新加坡市場增長強勁，其收入攀升29.4%至173,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9.5%（2016年上半年：8.0%）；
- 毛利率提升1.8個百分點至26.7%（2016年上半年：24.9%）；及
- 本集團透過持續致力控制成本使租金下調，從而實現正面的營運槓桿效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827,220	1,674,853
銷售成本		(1,339,955)	(1,257,712)
毛利		487,265	417,141
其他收入		4,034	3,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964)	(407,4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09)	(78,9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0,326	(65,666)
稅項	5	(1,209)	(2,965)
期間溢利（虧損）		39,117	(68,63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84	(1,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6,101	(69,73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0.57港仙	(1.0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81	75,632
遞延稅項資產		10,862	10,862
租金按金		111,816	142,93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16	1,786
		<u>185,475</u>	<u>231,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715	2,646,70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9,724	176,707
可退回稅項		–	28,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648	1,324,419
		<u>4,270,087</u>	<u>4,176,81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12,695	221,9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93	3,678
應付稅項		8,430	8,207
		<u>224,718</u>	<u>233,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5,369</u>	<u>3,942,9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3	43
資產淨值		<u>4,230,211</u>	<u>4,174,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746,059	689,958
總權益		<u>4,230,211</u>	<u>4,174,1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列於本2017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2017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自該等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要求披露與此等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且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測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預計及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作為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營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營運分部作合併處理。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35,712	105,427	386,081	-	1,827,220
分部間銷售*	64,196	13,503	-	(77,699)	-
	<u>1,399,908</u>	<u>118,930</u>	<u>386,081</u>	<u>(77,699)</u>	<u>1,827,22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67,298</u>	<u>7,410</u>	<u>33,593</u>	<u>-</u>	<u>108,30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3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09)
除稅前溢利					<u>40,32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57,239	101,998	315,616	-	1,674,853
分部間銷售*	34,597	8,270	-	(42,867)	-
	<u>1,291,836</u>	<u>110,268</u>	<u>315,616</u>	<u>(42,867)</u>	<u>1,674,85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虧損)	<u>7,548</u>	<u>2,417</u>	<u>(313)</u>	<u>-</u>	<u>9,65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4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78,962)
除稅前虧損					<u>(65,666)</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 (虧損)，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10,105,000港元)(2016年中期：存貨撥備 19,164,000港元)	1,333,698	1,25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86	26,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28	695
匯兌收益淨額	(943)	(4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08,095	236,305
—或然租金	14,116	14,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09,903	105,7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01	9,287
	<u>9,901</u>	<u>9,287</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	(20)
澳門	1,209	1,135
新加坡	(588)	—
	<u>621</u>	<u>1,115</u>
遞延稅項	588	1,850
	<u>1,209</u>	<u>2,965</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而並未就香港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附註：

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9,117</u>	<u>(68,631)</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882,448,129</u>	<u>6,882,448,129</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17港仙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總金額為11,700,162港元（2016：無）。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7,671	75,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47	93,803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7,606	5,166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	2,404
	<u>119,724</u>	<u>176,70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1,572	60,577
31至60日	2,326	10,368
61至90日	1,171	896
超過90日	2,602	3,493
	<u>47,671</u>	<u>75,334</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5,54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26,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543	949
逾期31至60日	880	2,541
逾期61至90日	1,144	329
逾期超過90日	1,978	1,607
	<u>5,545</u>	<u>5,42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百貨公司銷售相關，而於匯報日期後已陸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00,590	93,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8,998	114,595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2,784	13,846
其他新加坡應付稅項	323	-
	<u>212,695</u>	<u>221,994</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0,091	86,362
31至60日	499	6,385
61至90日	-	806
	<u>100,590</u>	<u>93,553</u>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擁有零售店舖近100間，亦設有「**英皇珠寶**」線上購物平台，現員工人數約1,000人。本集團擁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受惠於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訪客的消費開支及客流量有所改善，整體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於本期間內逐漸好轉。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1%至1,827,2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67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鐘錶分部仍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其收入增加9.5%至1,470,3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80.5%（2016年上半年：80.2%）。受惠於珠寶產品強勁需求及國內消費增加，珠寶分部收入增加7.6%至356,9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331,8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之73.1%（2016年上半年：75.1%）來自香港市場。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入飆升29.4%至173,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9.5%（2016年上半年：8.0%）。

受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毛利增加16.8%至487,3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417,1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1.8個百分點至26.7%(2016年上半年：24.9%)，主要由於享有較高利潤的鐘錶系列之銷售比重獲提升。

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毛利率上升及減省租金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為39,1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6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7港仙(2016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0港仙)。本集團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2016年上半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425,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2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6年12月31日：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5,4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發展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70,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176,800,000港元)及224,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0(2016年12月31日：17.9)及6.9(2016年12月31日：6.5)。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92間（2016年12月31日：97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7
中國內地	58
新加坡	6
	<hr/>
總數	92
	<hr/> <hr/>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人流增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最為重要。於過去幾年，本集團之租金持續獲下調，整體租金壓力逐漸緩解。

鞏固於香港鐘錶市場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齊全的鐘錶品牌組合，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於臨近情人節及母親節推出「Heartbeat #LoveSecret」及「珍•愛」系列。該些主題分別向戀人們開啟愛的密語及向摯愛母親表達心意。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優化「**英皇珠寶**」店舖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以把握珠寶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在華語社區尤其如此。

前景

今年初起，大中華地區整體零售市道呈上升勢頭。中國客戶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他們的消費情緒受物業價格上漲和企業利潤增強帶來正面財富效應所提升。由於對中國經濟前景持樂觀看法、中產階層不斷增長、收入增加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消費者信心不斷提升。作為領先的鐘錶及珠寶零售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大中華地區的業務，進一步鞏固其在該地區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放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擴展機會，以捕捉中國內地興旺的出境旅遊業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30名（2016年6月30日：802名）銷售人員及194名（2016年6月30日：189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1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激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中期股息」）（2016年：無），共約11,700,000港元（2016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諾思女士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就當前事項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無私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